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余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修订〈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修订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	8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5日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22年9月15日13:00-13: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马路188号）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高炎康先生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1. 对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 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 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2. 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如有问题质询，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本次股东大会共两个议案，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且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九、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若您参加现场会议，请您全程佩戴口罩，并遵守当地政府及公司在疫情管控期间所有的防疫防控各项管理规定。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检查“双码”皆绿及核酸证明，并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一：

关于修订《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此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事项，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朗迪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修订）》。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